

福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榕减办〔2024〕12号

福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调整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响应为IV级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减灾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，高新区减灾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，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台风“格美”逐渐远离我市。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决定，7月26日15时将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III级降为IV级。请各单位持续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。

福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福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7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26日印发